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88號

原告 堡順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街000號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傅義傑

訴訟代理人 蔡佳紋

被告 竹富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富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象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柒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柒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01 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2 同）80萬6,6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原告
04 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
05 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程序原告變更上開第1項聲明之金
06 額為78萬1,253元（見本院卷第103頁），被告陳述程序上同
07 意上開減縮聲明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揆諸前開說
08 明，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將游象建住宅新建工程之鋼軌樁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12 交由原告承攬，約定按實作實算，嗣已完成鋼軌樁與支撐之
13 打設及拔除。在施工期間，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款雖有給付，
14 然在完工後，被告迄未給付原告所請領尾款，經原告發函催
15 討，然未獲置理，原告核算工程款餘額為78萬1,253元。原
16 告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
17 被告給付78萬1,253元等語。

18 (二)並聲明：

19 1.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1,25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系爭工程大約在112年3月10幾號完工，原告至今無法提出施
24 工照片及完工數量結算表，僅以2022年8月25日之工程合約
25 書作為結算清單。兩造間的承攬契約有報價單，是實作實
26 算，第3期工程款明細已有雙方結算金額，原告負責人也有
27 簽字，整個工程已經結算完畢，如果原告主張實作數量超過
28 請款金額，必須舉證證明。原告第1次請款是在111年12月6
29 日，經雙方核對後先給付項次2之50萬7,000元；第2次在112
30 年1月30日請款，經雙方核對後就金額達成協議，被告已如
31 數付款28萬350元；在工程完工後，兩造於112年5月15日核

01 對數量後就金額達成協議，被告已如數付款12萬8,713元。

02 (二)被告有找到1張照片，鋼軌樁應該是要釘在四周，但左側沒
03 有做、其他有做；中間柱只用1個小鋼軌撐住，跟合約規格
04 不符；照片中沒有安全欄杆，當時因為隔壁有崩塌，為了搶
05 安全就直接灌漿；從照片上來看左邊及後側沒有木襯板與隔
06 離帆布；油壓千斤頂、圍令背填等部分還要確認等語，資為
07 抗辯。

08 (三)並聲明：

09 1.原告之訴駁回。

10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2 (一)被告將游象建住宅新建工程之鋼軌樁工程（即系爭工程）交
13 由原告承攬，約定按實作實算。

14 (二)系爭工程已完工。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短少給付工程款78萬1,253元等語，然為
17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系爭工程之
18 各工項實際完成數量為何？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
19 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78萬1,253
20 元，是否有理？茲析述如下：

21 (一)關於計價項目及單價：

22 兩造於本件訴訟中並未爭執系爭工程之計價項目及單價，被
23 告並提出111年8月25日工程合約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9
24 頁），足見其內容為兩造所合意。茲將其摘要彙整如附表之
25 「工程合約書〈報價單〉」欄位所示。

26 (二)關於各工項完成數量：

27 原告以工程請款單臚列其所主張工程款餘額之項目金額（見
28 本院卷第73、83、103頁），茲將其摘要彙整如本院附表之
29 「原告主張結算數量金額」欄位所示（原告請求給付項次
30 1、3至6、8之工程款，項次2則已如數付款而無餘額），並
31 分述如下。

01 1.項次1「鋼軌樁50kgf/m，L=8m@60(含整地)」部分：

02 (1)被告所提出工程合約書及原告之工程請款單所列數量均為
03 77支，針對有無如數施作，兩造各執一詞，原告並未提出
04 相關圖說、施工照片為佐，且為被告否認，而被告所提出
05 施工照片（見本院卷第109頁）僅為局部視角，均難據以
06 核算完成數量為何。

07 (2)惟查，觀諸卷內兩造另於112年3月間、7至9月間達成共識
08 並已付款之逾期租金請款付款資料（見本院卷第19、21
09 頁），其上載有「L=8鋼軌樁 110/09/21打設完成，逾期
10 租金從09/22至112/01/31止131天 扣合約60天=71天×57
11 支×9元=36423元」、「實際打設57支 未拔有27支=30
12 支」等內容（上開「110/09/21」之年份似為誤植，應為1
13 11年），據上顯示，兩造在磋商鋼軌樁逾期租金若干時，
14 鋼軌樁完成打設數量為57支。衡諸常情，在核算支付鋼軌
15 樁逾期租金時，相關擋土用鋼軌樁應已施做完畢，且原告
16 並未主張、舉證有何另外增設鋼軌樁情事，則依卷內事
17 證，至多僅足認鋼軌樁實作數量為57支。

18 2.項次3「鋼軌中間柱 L=9M(含切除)」部分：

19 (1)被告所提出工程合約書及原告之工程請款單所列數量均為
20 1支，而觀諸被告所提出施工中照片（見本院卷第109
21 頁），顯示在開挖範圍中間之水平支撐交叉處立有1支鋼
22 軌樁，則原告主張已施作此工項，即非無稽而值採憑。

23 (2)至被告雖辯稱中間柱粗細規格不符云云，惟觀諸此工項名
24 稱，顯示中間柱係使用「鋼軌」，並非要求使用與水平支
25 撐尺寸相當之型鋼，亦未特定其橫斷面尺寸，則被告片面
26 指稱其規格不符云云，難認有據。

27 3.項次4「開挖區週邊安全欄杆」部分：

28 被告所提出工程合約書及原告之工程請款單所列數量均為12
29 公尺，原告雖主張已施作完成此工項，然並未舉證以實其
30 說，且為被告否認，另觀諸被告所提出施工中照片（見本院
31 卷第109頁）受限於拍攝角度，亦無從判斷究有無施作安全

01 欄杆，及完成數量為何，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定舉證
02 責任法則，尚難認原告已盡舉證責任，而無從為有利於原告
03 之事實認定。

04 4.項次5「5分木襯板含隔離帆布」部分：

05 被告所提出工程合約書及原告之工程請款單所列數量均為31
06 7m²，而觀諸被告所提出施工中照片（見本院卷第109頁），
07 顯示確有施作木襯板及帆布。至於數量為何，雖難以僅憑局
08 部照片內容即足判斷，惟一般而言，架設於鋼軌樁間或其上
09 之木襯板與帆布，其面積與鋼軌樁打設範圍應成正比，而依
10 前述，「鋼軌樁50kgf/m，L=8m@60(含整地)」之預定數量為
11 77支、實作數量為57支，顯示實作數量與預定數量之比例約
12 為74.03%，則依該比例推算，此工項完成數量約為234.66m²
13 （317×74.03%=234.66）。

14 5.項次6「油壓千斤頂」部分：

15 被告所提出工程合約書及原告之工程請款單所列數量均為2
16 組，就一般工程實務，「油壓千斤頂」係用以調整水平方向
17 安全支撐型鋼與擋土圍令間之應變應力，以發揮功效。而依
18 前述，項次1「鋼軌樁50kgf/m，L=8m@60(含整地)」業已施
19 作、項次2「第一層安全支撐 H-300」業已計價付款且無爭
20 執，且觀諸被告所提出施工中照片（見本院卷第109頁），
21 雖該局部視角照片並未拍攝到油壓千斤頂之畫面，惟明確顯
22 示水平支撐有不同方向之型鋼2支。則依上開說明及事證，
23 上述2組水平支撐應已分別安裝油壓千斤頂，則原告所主張
24 此工項之實作數量，應屬有據。

25 6.項次8「圍令背填含鋼筋五金」部分：

26 被告所提出工程合約書及原告之工程請款單所列數量均為46
27 公尺，雖前述被告所提出施工中局部視角照片（見本院卷第
28 109頁）並未拍攝到圍令背填側畫面，惟依前所述，項次1
29 「鋼軌樁50kgf/m，L=8m@60(含整地）」、項次2「第一層安
30 全支撐 H-300」、項次5「5分木襯板含隔離帆布」等工項確
31 已施作，則與其相應範圍之「圍令背填含鋼筋五金」應業已

01 施作，否則難以充分發揮擋土構造效用。而依前述，項次1
02 「鋼軌樁50kgf/m，L=8m@60(含整地)」之實作數量為57支；
03 另觀諸上開鋼軌樁工項名稱所使用「@60」之描述方式，顯
04 示鋼軌樁之設計間距為60公分，據此，應可推算「圍令背填
05 含鋼筋五金」之完成數量約為34.2公尺（計算式： $0.6 \times 57 = 3$
06 4.2）。

07 (三)基上，經核算工程款餘額之含稅金額為57萬6,764元（詳如
08 附表所示）。至於被告之工廠業務蔣家源雖於112年5月16日
09 及113年7月23日在原告之工程請款單上簽名（見本院卷第16
10 頁、17頁），惟其簽名之緣由是否為確認原告施作數量及得
11 請款金額，抑或僅為收受單據之意，尚無從得知，蔣家源經
12 本院數次通知到庭作證均未到庭，自無從以蔣家源於工程請
13 款單上簽名而認原告之請求均有理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
15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7萬6,7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見本院卷第41頁）翌日即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8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
19 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
20 分，合於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
21 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
22 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
25 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8 工程法庭 法官 鄭倫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鄭汶晏